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2006 年 4 月 19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致意。关于其中通知菲律宾申请成为人权理事会候选国的 2006 年 4 月 3 日第 254 号照会，谨随函附上菲律宾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关于人权理事会的承诺（见附件）。



2006 年 4 月 19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菲律宾关于人权理事会的承诺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决定申请成为人权理事会候选国，参加联合国大会将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选举。

据此，菲律宾政府作出承诺如下：

1. 菲律宾认为，在国内和国际上保护和促进人权是相辅相成的，这是推动全球人权的一个关键因素。菲律宾如果当选理事会成员，将尤其注意把国内和国际人权目标、标准和战略联系起来的重要性。

2. 菲律宾有着在亚洲和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长期传统。作为联合国的创始成员之一，菲律宾努力促进把“人民自决”列为本组织的宗旨之一，并促进增加“或独立”的措辞，作为使殖民统治下的各国能够获得独立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托管制度的一项基本目标。菲律宾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包括妇女、儿童、移民和残疾人在内的处境不利群体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和福祉。菲律宾还将继续为弱势群体呼吁，支持以全面、积极和实际可行的方式，以人权为基础，解决这些群体所关切的问题。

3. 菲律宾将继续关注当前的和新出现的各种人权挑战，特别是与诸如全球化、反恐怖主义和安全努力等当今各种动态和现象有关的挑战。在这方面，菲律宾将协助确保人权理事会能够卓有成效地处理各种人权危机，包括世界各地严重侵犯人权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现象。

4. 菲律宾在理事会内将继续促进建设性讨论与合作，以加强各国有效地应付人权挑战的能力。菲律宾将继续协助确保人权理事会被视为有关国家的伙伴，而不是与其作对，特别是对于那些在人权领域需要国际援助的国家。

5. 菲律宾将协助促进理事会同民间社会进行建设性接触，确保后者有机会为理事会的工作做出有益贡献。

6. 菲律宾将协助改进和加强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机制和制度，使其为实现理事会的各项目标切实发挥作用。

7. 菲律宾将有效地补充理事会的工作，继续在诸如菲律宾都曾担任过其主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条约监测机构中发挥领导作用。

区域一级

- 菲律宾率先组织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种人权会议，例如最近刚结束的马尼拉国家人权机构大会，采取主动行动加强东盟在增进人权方

面的能力。菲律宾将继续发挥这种作用，最终目标是建立一种东盟人权机制。

- 菲律宾将积极完成其作为东盟协调中心的任务，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以及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同时与其他国家一道处理在马尼拉会议上商定的与人权相关的其他四个共同问题：国际恐怖主义、移徙工人、交流在行使发展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交流菲律宾通过加强其作为教科文组织人权教育奖获得者所具备的能力来进行人权教育方面的最佳做法。

国家一级

菲律宾政府已批准了所有七项国际核心人权条约及其若干议定书，将：

- 努力加强国内对批准《反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支持
- 继续同民间社会和其他有关各方进行接触，鼓励它们积极利用联合国的各种人权申诉机制；菲律宾将努力对在这些机制下送交的来文及时作出回应；
- 改进其提交报告制度，更及时地向相关条约监测机构送交报告。同样，菲律宾还将更积极地执行这些机构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 加强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这一宪政机构和总统人权事务委员会
- 继续其开创性努力，宣传以基于人权的方式实现联合国的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行使国家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所体现的发展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继续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实施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的能力
- 除其他外方法外，通过加强对法官、检察官、公设律师以及军人和警察的现有教育和培训方案，特别是关于儿童权利的方案，使穷人和其他社会弱势阶层更容易获得司法服务
- 加强实施《土著人民权利法》，包括在建立监测、衡量和获得统计数据的制度中发挥领导作用，尤其是在祖传土地和祖传领地问题上
- 推动国会通过《反恐怖主义法》，这项法案将载有从尊重和保护人权的角度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